

极目新闻记者 丁伟

山东菏泽东明县焦园乡后汤庄又热闹了起来，近日不断有人慕名前来。据村民介绍，这里地下挖出了古钱币，不少人专程前来“寻宝”。

2月19日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向极目新闻记者介绍，当地发现的铜钱和铜板属于文物，不允许个人私自挖掘。

村庄发现古钱币吸引“寻宝者”

视频显示，“挖宝”现场很是热闹，有村民正在用力开挖土地，周边围满了看热闹的村民。另一段视频则显示，一村民正展示其战果，手里拿的疑似是一枚圆形钱币，原本平坦的土地上已被挖出一个又一个大小不一的深洞。



村民展示挖到的古钱币

地下所挖文物所有权到底归谁？对此，湖北征和律师事务所董文明律师表示，根据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五条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、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，属于国家所有。但是，该法第六条还规定，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

建筑物、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，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。“也就是说，对于埋藏或者隐藏于公民祖宅内的文物，在公民能证明属于其祖产的情况下，后代可以通过继承取得，祖传文物的私有产权受到法律保护。”董律师说。